

分类号:

密级: 公开

学校代码: 10140

学号: 403080690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问题研究

英文题目: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blems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School

论文作者: 毛德权

指导教师: 杨松 教授

专 业: 国际法学

完成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

申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blems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School

作者: 毛德权

指导教师: 杨松教授

专业: 国际法学

答辩日期: 2011年5月15日

二〇一一年五月·中国辽宁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进行了标注，并表示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毛德权 2011年5月30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学校须按照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不得超越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任意处理。

保密（），在____年后解密适用本授权书。（保密：请在括号内划“√”）

授权人签名：毛德权

指导教师签名：杨松

日期：2011年5月30日

日期：2011年5月30日

摘要

从 1986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南京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至今，我国中外合作办学至今大致经历了早期探索时期、快速兴起时期之后一直走到了今天的成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喜人局面，数量剧增、范围扩大、合作项目更趋多元化等特点。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了 WTO 并对教育服务贸易做出了具体承诺，这标志着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法律规范开始融入世界法律体系。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外合作办学正式走上了法治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但是由于我国教育服务产业起步较晚、结构不合理、教育水平较低等原因，在合作办学过程中暴露出政策法规风险、学位认证风险、纠纷及诉讼风险和办学质量监管不到位等较为严重的法律风险。如何改变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立法层次较低且空白较多、现有的教育公益性原则与 WTO/GATS 原则相悖、合作办学方利益保护不足、甚至违反国际法规等现状，有效预防上述法律风险的产生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

本文在 WTO/GATS 框架下，结合国际法律原则和规则，针对合作办学过程中出现政策法规风险、学位认证风险、纠纷及诉讼风险和办学质量监管不到位等较为严重的法律风险，建设性提出修改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的“非营利性”内容、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纠纷解决机制、强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的法律管理、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国家之间的学历互认制度等预防和化解合作办学各种法律风险的措施，以求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稳步健康发展。

关键词： 中外合作办学 教育服务贸易 国民待遇

ABSTRACT

From September in 1986, China's first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stitution Nanjing University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enter for Chinese and American Studies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in China has gone through since the early exploration period, after a period of rapid rise has come today. The mature period of development, China's 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in this period showing a thriving gratifying situation, the increasing number and scope of cooperative projects to diversify and so on. December 11, 2001, China formally joined the WTO and Trade in Education Services has made specific commitments, which marks the legal norms of 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began to integrate into the world legal system.

Although China has in the January 26, 1995 and March 1, 2003 promulgated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School and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schools and in June 2, 2004 issued 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school, the Joint Education marks the formal promulg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standardized onto the track. But overall, China's trade in education services legal system is not perfect. So far, China is still not a book about the general education services, the legal system, which led to the field of trade in education services, the situation appears no laws.

Meanwhile, the existing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eld of education mainly for the functional depart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and internal documents, not only the lower level of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technique rough, and there are contradictory norms, the lack of systematic coordination, domest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which has greatly influenced the educational services in China trade legislation applicability, consistency and transparency. Therefore, how to WTO/GATS framework, combin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mproving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school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rapid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education services has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School Trade in Education Service
National Treatment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序 言.....	1
1 中外合作办学基本理论概述.....	2
1.1 中外合作办学的含义.....	2
1.1.1 合作办学的定义.....	2
1.1.2 合作办学是教育服务贸易的一种最主要形式.....	2
1.2 合作办学的性质——商业存在的一种.....	3
1.3 中外合作办学的特点.....	4
1.3.1 主体特点.....	4
1.3.2 客体特点.....	4
1.3.3 与合作经营企业的关系.....	5
1.3.4 与服务贸易的关系.....	5
1.4 中外合作办学的表现形式.....	6
1.4.1 单一中国办学者在外国办学.....	6
1.4.2 单一外国办学者在中国办学.....	6
1.4.3 多国办学者联合办学.....	7
1.5 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阶段及评价.....	7
1.5.1 中外合作办学的萌芽阶段.....	7
1.5.2 中外合作办学的迅速发展阶段.....	8
1.5.3 中外合作办学的成熟阶段.....	9
2 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依据及实践中所面临的问题.....	11
2.1 调整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依据.....	11
2.1.1 对外贸易法.....	11
2.1.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11

2.1.3 WTO/GATS 规则	12
2.2 中外合作办学实践——以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为例	13
2.3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2.3.1 被引进的境外教育资源有待优化和整合	14
2.3.2 合作办学体制、管理模式、办学质量缺乏有效监管	15
2.3.3 社会认可度有待提升	15
2.3.4 中外合作办学各方权益保护不足	16
3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	17
3.1 政策法规风险	17
3.1.1 立法空白较多且层次较低	17
3.1.2 政策法规缺乏可操作性	18
3.1.3 相关配套国内法律缺失	19
3.1.4 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相冲突	19
3.2 纠纷及诉讼风险	20
3.2.1 中外合作办学纠纷的解决	20
3.2.2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法律适用	21
3.3 学历认证风险	22
3.4 合作办学质量法律监管风险	23
4 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风险预防对策	25
4.1 出台并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法规	25
4.2 修改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的“非营利性”内容	26
4.3 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纠纷解决机制	27
4.4 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国家之间的学历互认制度	27
4.5 强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的法律管理	28
结 束 语	31
参 考 文 献	32
致 谢	36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37

序 言

国际上对教育服务贸易尤其是跨国合作办学越来越关注,特别是 OECD 国家。2002 年 5 月 23-24 日,世界经合组织(OECD)和美国贸易部及教育部联合在美国华盛顿举办了世界范围的首次“国际教育服务贸易论坛”,中国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集中讨论了四个方面的问题:国际教育市场发展趋势与不同利益主体的看法;WTO 关于教育服务贸易谈判的最新进展;跨境提供教育服务的质量认证;以及教育服务中电子学习的个案分析等问题。这次论坛大大加深了世界各国对《服务贸易总协定》教育条款的理解和运用。

2001 年中国的入世对全球经济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贸易方面来说具有里程碑的性质。与此同时,中国的入世也为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带来了新的更广的发展机遇,在机遇的背后我国合作办学也无疑会面临着多重的挑战。这些挑战不仅来自于我国教育制度、教育理念、教育政策、教育立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职能的转变,而且有来自于国外教育服务贸易发达国家的挑战。改革开放以及入世以来,我国政府为满足和扩大中外合作办学的规模、水平的需要,在立法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制定了并实施了一系列的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政策文件,但纵观这些合作办学法律法规我们不难发现其或多或少与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或原则背道而驰或者不尽相同,已经深深地影响到我国合作办学领域在国际的竞争力,同时也对其应有功能的发挥产生根本性障碍。本文从中外合作办学的基本理论出发,以《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为例,结合 GATS 协定的具体规范,分析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现状和具体承诺,系统的论述了在 WTO 框架下发展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预防对策。

1 中外合作办学基本理论概述

1.1 中外合作办学的含义

1.1.1 合作办学的定义

中外合作办学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是我国的教育教学与国际接轨的必然，其以引进国际化课程、使国际化师资、创国际化学校、育国际化人才为办学宗旨，以不出国留学为主动，以出国留学为窗口，将国外优秀的教育资源、教育成果和教育理念与我国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从而提高我国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的一种办学活动。合作办学与中外合作办学属于种与属的关系。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界定是：中外合作办学是指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活动。200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又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作出了明确定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1.1.2 合作办学是教育服务贸易的一种最主要形式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服务部门分类表，国际服务部门可分为包括教育服务在内的11类142个分支部门。与此同时，根据联合国关于主要贸易产品分类系统的规定，跨国教育服务部门又可以细分为5个具体部门，这5个部门分别为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以及其他类型的教育服务等^①。但现实生活之中，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我国教育的有益补充形式，已经成为经济全球化和教育国际化在中国的显著体现。作为办学主体的广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热情日益高涨，中外合作办学由此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并已经成为教育服务贸易的一种最主要形式。其具有以下优点：（1）有利于促进合作办学举办国教育观念的更新；（2）引进国外优质的教育资源，有利于提升我国的教育（尤其是高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56-58.

教育)水平;(3)培养了大批国内、国际所需的紧缺人才;(4)有利于促进办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5)增加了教育供给方式,为教育消费者提供了可供选择的机会。

1.2 合作办学的性质——商业存在的一种

学界通说认为,根据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商业存在(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the commercial presence o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是指某一 WTO 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成员国境内以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

境外合作办学形式的商业存在其特点表现为,教育服务提供者直接在东道国投资教育,但是这种超越国界的投资必须遵守东道国有关投资、教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比如说一个国企或者学校可以直接到别国开办独资、合资、合作学校或培训机构。这种在境外投资建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形式的商业性教育机构等商业存在进行教育服务出口已经成为近几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教育服务贸易提供方式。较为典型的国家是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在过去的几年里在南非、海湾国家、马来西亚和斐济等国进行大规模地兴建海外校园,除此之外该国还积极进行教学项目的合作。又比如,希腊共计 1375 种的学位课程中,与英国大学合作开设的就占到了 45%,与法国大学合作开设的占到 22%,与美国大学合作开设的占 12%。根据日本北九州和其它地方的调查,日本私立大学在国外有分校的占 4.5%,另外 11.8%的大学正计划在国外建立分校。另外根据 OECD 跨境教育研究的报告,瑞典估计有 30000 多名学生通过国家学生资助委员会提供的经费就读于瑞典的海外办学机构^①。

由于教育涉及国家的文化主权、政治制度等敏感问题,许多国家通过国内立法对来自境外国家的教育办学采取限制办学层次、办学形式等封闭或半封闭的措施。另据数据表明,在所有商业存在教育服务贸易形式中,兴办学校方式的跨国合作办学形式日益增多,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随着服务贸易自由化和教育产业化理念的推进入,在境外建立分校、教育分支机构或合作办学的形式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大学或其它高等教育机构的采用。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各国将陆续修改国

^① 朱新瑞,王丽.国际教育服务市场开拓[J].教育发展研究,2005(3):25.

内立法，在法律上和制度上运行各种形式的合作办学跨国举办。

据不完全统计，现阶段跨国合作办学主要有六种形式：(1) 一国的大学和其他国家的教育机构、文化单位等开展合作办学，并共同授予特定学位或经政府特许之后经营某种学术产品；(2) 一国大学与另一个国家达成协议，允许该国家使用其名称举办学校，其中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罗马尼亚英国大学；(3) 比较常见的形式就是不同国家大学或院校之间实行学位或学分姐妹或兄弟计划，比如我国的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4) 一国的教育机构在另一国家设立商业存在，比如代表处、分校等，讲授母校的课程，并颁发母校的学位学历证书；(5) 某一跨国公司在其他国家自行举办公司大学并自行颁发学位证书，该合作办学比较特殊，其隶属于任一国家教育系统，但却被很多国家教育部门所承认，如微软证书全球培训；(6) 提供“国际化”证书的国际性大学，但它不属于任何具体的教育系统，如 21 世纪大学。^①

1.3 中外合作办学的特点

1.3.1 主体特点

与跨境教育主体包括各种形式的人员、组织或机构的跨境流动，对办学主体没有严格的限制不同的是，中外合作办学强调的一定是教育机构办学，但也不排除企业和其他非教育机构以某种形式参与办学。需要指出的是，中外合作办学的参与主体范围要远远广于中外合作办学主体，二者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合作办学的参与主体不仅包括中外教育机构、组织和个人，也包括教育行政部门、社会中介组织、教师、教育消费者、管理者、投资者等等。

1.3.2 客体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目前中外合作办学依法在中国主要存在三种形式：(1) 独立设立的法人组织；(2) 非独立法人组织设立的二级学院；(3) 合作办学项目，即不设立教育机构，只是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所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① 赵霄鹏.GATS 下我国教育服务贸易发展及相关法律的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大连海事大学.2008.

1.3.3 与合作经营企业的关系

根据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一种企业形式。尽管中外合作办学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合作方式、投资方式等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从法律层面来说,二者依旧存在较大区别:(1) 外方合作主体存在差别,前者只能为教育办学机构,也即只能为非个人,而后者合作主体可以为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2) 合作目的不同,前者为非营利性,后者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宗旨;(3) 经营管理模式不同,前者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因为它具有法人资格。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因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只能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后者日常管理机构为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4) 合作者的待遇不同,这就不同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国教育服务机构能否够进入外国市场,而且给予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关系到一国人员的自由流动和移民政策问题、同时也关系到一国文化和意识形态问题,如果引入不当,还会牵涉到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问题,所以合资企业涉及的范围很广泛,问题也很复杂,它和既和一国的综合国力也和对外政策密切相关。

作为教育服务贸易实力较弱的一方,我国也毫不例外地强调国家利益的安全性和教育主权利益,并主要利用国内立法对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1.3.4 与服务贸易的关系

根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服务贸易可以分为(1) 跨境支付(from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to any other country)、(2) 过境消费(in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to the service consumer of any other country)、(3) 商业存在(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the commercial presence o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4) 自然人存在(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the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四种贸易提供方式。这四种贸易方式中,商业

存在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在一成员国境内组建、取得或维持一个法人或创建或维持一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同时，这种贸易方式可以应用到包括教育服务贸易在内的多种服务贸易种类。因此，从法理上来讲，合作办学属于服务贸易中教育服务贸易类型商业存在形式的一种。

1.4 中外合作办学的表现形式

1.4.1 单一中国办学者在外国办学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日新月异，我国文化教育方面的软实力在全球的影响力正在逐步加强，出现了不少中国教育机构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实例，较为典型的就是孔子学院在全球范围内的开设分院。2004年11月，全球首家孔子学院在韩国成立，此后遍地开花如同雨后春笋已遍布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孔子学院是中国为了向世界推广汉语，增进世界各国对中国的了解而设立的官方机构。学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下属司局级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总部设在北京，境外的孔子学院都是其分支机构。目前主要采用中外合作的形式来开办。中国国内的大学是孔子学院的支持单位，通过与各国教育机构合作，为不同地区设立的孔子学院提供教学资源。孔子学院以非学历教育为主，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大学，面向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汉语教学和传播中华文化活动。由于各个国家都有不同的特点，在不同地方设立的孔子学院也会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工作。在法律风险方面，中国办学者在外国办学主要面临着政治观念的冲突、教育消费者获得的学历在东道主国以及我国能否得到认证的双重风险，同时还有可能面临着教职工劳动保护等法律纠纷及诉讼风险。

1.4.2 单一外国办学者在中国办学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主要调整对象，即外国办学者在中国境内与中国办学者合作办学的模式。原因在于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故外国办学者在中国只能采取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合伙或其他非单独的办学模式。令人欣喜的是《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颁布以来，外国办学者在中国境内与中国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所设

立的教育机构如同雨后春笋一般，蓬勃生长。仅以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为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和举办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就有 312 个，其中机构 53 个，项目 259 个，涉及到全国 29 个省市。辽宁省高等教育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始于 2000 年辽宁大学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的合作办学，并最终成立了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

1.4.3 多国办学联合办学

从理论上讲，中外合作办学的表现形式包括含中国在内的多国办学联合在某一合作国进行办学，但从实践上来看，目前这种形式的办学机构尚未出现。由于此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涉及多方利益主体，组织协调较为复杂，因此通常需要该多方主体所属国订立书面的多国条约，合作方需要订立书面协议。

1.5 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阶段及评价

如果对我国改革开放之后作为合作办学的历程加以纵向剖析的话，同时以国家相关政策、法令的颁布和实施时间为依据进行划分，分为萌芽探索期、逐步规范化办学期、逐步法制化管理时期三个阶段。

1.5.1 中外合作办学的萌芽阶段

1986 年 9 月我国境内第一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南京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终于诞生，并由此开创了我国合作办学的先河。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萌芽阶段正值我国改革开放的攻坚阶段，总体而言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规模以及数量皆很小，且管理不规范，审批（行政许可）单位不统一，既有国家教委、省级人民政府也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此外，国家尚未出台专门针对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法规，致使中外合作办学的合作方在商谈办学事宜和审理办学申请过程中，出现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状况。直至 1993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原国家教委发布了我国第一个较为全面规范合作办学的政策性文件——《关于境外机构和个人来华合作办学问题的通知》。通过解读该通知，我们不难发现我国政府此时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态度已经由消极默许转为大力支持，并适时提出了“积极慎重、以我为主、加强管理、依法办学”的合作办学原则。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只要遵纪守

法，符合我国现有的教育方针及原则，认真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即可以依法设立并经营。截至 1994 年年底，“据对 20 个省市区的不完全统计，当时全国已经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共有 70 个，其中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机构 20 个，高等非学历教育机构 23 个……”^①

1.5.2 中外合作办学的迅速发展阶段

1995 年 1 月 26 日国家发布了《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该规定颁布以后，我国合作办学正式结束了无法可依的历史，我国的中外合作办学从此正式走上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指出：“中外合作办学是中国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形式，是对中国教育事业的补充”，并明确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意义和必要性。中外合作办学应遵循的原则、办学的范围、主体以及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办学机构的领导体制、发放证书以及国（境）外文凭、学位授予等问题在该规定中基本上都有明确的规定。

但是，随着《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出台和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在学位授予等问题上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在未经核准的情况下，一些教育机构就私自在办学活动中授予学位。为此，1996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通知》，该通知对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教育、非学位项目与授予学位的学位作出了详细规定。此后，国家有关部门又陆陆续续的出台了一些政策法规，使中外合作办学逐步步入规范化的道路。据有关部门统计，到 2002 年底，全国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有 715 个，学历教育共有 372 个，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教育有 225 个，非学历教育 343 个。

这一阶段的快速发展阶段，中外合作办学逐渐出现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违反规定开展合作办学；违规招生、收费、颁发证书；质量低劣教育服务，收费昂贵，还有某些欺诈行为发生；教育行政部门监管欠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受教育者（教育消费者）的权益怎么才能得到更好的保护，以及教育服务质量如何得到提高就成为中心问题，与此同时，中外合作办学立法不足问题也日益凸显，旧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所以制定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迫在眉睫。^②

^① 邬大为,林莉.危机与转机:WTO 视野中的中国高等教育[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 136

^② 张民选,李亚东.中外合作办学认证体系的构建与运作[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13

1.5.3 中外合作办学的成熟阶段

2001年12月11日，我国经过艰难的谈判终于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也是众望所归，在入世的同时我国加入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在内的教育服务贸易做出了水平与部门承诺。我国政府针对中外合作办学等商业存在部门的承诺限制主要体现在：不允许境外教育机构单独在中国境内设立招收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教育对象的办学机构，同时只采取合作办学的形式，境外办学一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但不承诺给予外方国民待遇。为应对加入WTO所带来的新挑战，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工作，2002年6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省市区教育部门对区域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进行复审，将复审合格的机构名单在指定时间前通过当地省级媒体向社会公示，同时报教育部门备案。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该条例包括总则、设立、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资产与财务、变更与中止、法律责任与附则等8章64条。《条例》的主要调整内容在于促进国外优秀教育资源的依法有序引进、并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组织、管理等进行依法审批监管，同时《条例》也重点保证合作办学的教育质量、依法保护合作办学多方参与主体应有的正当权益。该条例的及时颁布实施是我国加入WTO之后，为与世界教育服务贸易接轨，努力争取我国教育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并力争满足受教育者形形色色、多姿多彩的需求，而做出的一项重大尝试与举措。2004年6月2日国务院出台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该办法定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因此，可以毫不夸张的说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正式颁布实施在中外合作办学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性质的重大事件。为进一步规范合作办学并促进和引导合作办学的有序健康发展，我国教育部于2004年8月至2010年年底先后出台了包括《关于做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复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启用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等的通知》、《关于下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编号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等在内的6项规范性部门规章文件。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颁布以来，基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具体承诺

以及我国陆续出台的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在我国内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如同雨后春笋一般，纷纷出现，这一时期也被学者们戏称为“中外合作办学的高产期或黄金期”。据有关部门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0 年年底，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经审批成立和兴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有 800 多个。其中，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背景或资质的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超过 280 个。^①

^① 赵霄鹏.GATS 下我国教育服务贸易发展及相关法律的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大连海事大学,2008.

2 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依据及实践中所面临的问题

2.1 调整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依据

目前,我国并未制定专门的调整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在内的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的法律,而只有一些零星性的与教育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规定,并主要分散在《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教育法律之中;而在行政法规方面,主要包含:1995年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2003年3月1日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4年6月出台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授予国外学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学位的合作办学在办项目名单》以及《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等。除此之外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政府或人大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一些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

2.1.1 对外贸易法

作为教育服务贸易的最主要形式和内容之一的合作办学的重要法律依据是我国现行《对外贸易法》,该法第四章较为原则地规定了关于服务贸易的内容。我国《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5月12日颁布实施并于2004年4月6日加以修订。纵观该法,可以发现该法在第四章部分用了五个条款对跨国服务贸易进行了较为原则的规定,其中并未明确涉及教育服务贸易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问题。其中,该法在第24条规定了服务贸易参加方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第26条、第27条分别规定了国家限制或禁止国际服务贸易的事由。其中,为中外合作办学等教育服务贸易提供指导性原则意见的《对外贸易法》第2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2.1.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该条例包括总则、设立、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资产与财务、变更与中止、法律责任与附则等8章64条。《条例》的主要调整内容在于促进国外优秀教育资源的依法有序引进、并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组织、管理等进行依法审批监管，同时《条例》也重点保证合作办学的教育质量、依法保护合作办学多方参与主体应有的正当权益。从实践来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已经成为调整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最为重要的法律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正式颁布实施我国中外合作办学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性质的重大事件，同时也无可争议的标志着我国合作办学向着法治化和规范化目标迈出了一大步。

2.1.3 WTO/GATS 规则

2001年12月11日我国历经万难终于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在批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同时对包括合作办学在内的教育服务贸易做出了具体承诺。与此同时，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每个成员国都应提出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减让表，我国政府根据我国的教育现状适时提出了包含教育市场准入限制、国民待遇等与教育服务贸易有关的水平承诺和部门承诺，并予以明确。

2.1.3.1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水平承诺

《服务贸易总协定》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水平承诺通常针对某一种或几种服务提供方式，尤其是在东道国的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方面进行了限制，而且这一限制无一例外的适用于包括教育服务部门在内的其他服务贸易领域，也无可争辩的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这一教育服务贸易形式。根据我国2001年入世时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承诺性法律文件，我国国际教育服务贸易水平承诺在商业存在市场准入方面有一定的限制，还没有达到完全承诺的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服务具体承诺减让表第2条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以下简称《豁免清单》)规定，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教育分支机构如代理处，但代理处一般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同时，规定以教育为目的企业和个人可享有最长期限为50年的土地使用权^①。

2.1.3.2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部门承诺

总体而言，我国对国际教育服务贸易市场部门具体承诺方面采取了选择性开放政策，对跨境支付采取审慎性原则，对商业存在采取了限制性国民待遇原则，而对境外消费则是完全放开和许可。

《豁免清单》根据初等、中等、高等以及成人教育服务在自然人流动、商业存

^① Schedule CL II—The Republic of China, Part II—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on Service, List of Article II MFN Exemption.

在、跨境支付等方面服务入市提供方式的不同，分别对其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承诺。商业存在方面：市场准入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国民待遇不作任何承诺。自然人流动方面：市场准入不作任何承诺，但做出了例外规定：其一，外国自然人入境提供教育服务的前提是只有在受中国高校等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时才可入境；其二，东道国有权采取任何与自然人出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出入境措施。同时，在我国要求该境外教育服务提供自然人必须具备学士或以上学位、已经获得相应的职称或证书，同时应当具有两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等任职条件^①。

2.2 中外合作办学实践——以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为例

根据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信息，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辽宁省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共有 9 个。辽宁高等教育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始于 2000 年根据辽宁省教育厅下发的《辽教〔2000〕18 号》文件辽宁大学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的合作办学。从实效来看，亚澳商学院已成为辽宁省中外合作办学中最为成功的一家办学机构。该学院设置有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方向）、会计学（国际会计方向）、金融学、工商管理（国际物流方向）等 4 个专业；实行的是以“2+2”模式为主的灵活分段培养模式，也即受教育者前两年在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学习，后两年出国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学习。实践中，受教育者可以自由选择后两年的学习地点，既可以在中国境内学习 3 年，最后一年出国继续深造；也可以在辽宁大学修完全部学分及课程。由于合作办学双方教学计划和教材以及教学质量要求完全相同或类似，因此受教育者在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后都可以获得辽宁大学和维多利亚大学分别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由于该学院作为一所中外合作办学的学院，旨在为社会培养高级经济类外向型人才，在教学模式方面主要借鉴了西方的教学特色，学院的教学计划、专业课教材等全部由维多利亚大学提供，并采用英文授课方式。该教育模式无疑有利于提高受教育者的英语的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学生在国内学习或出国学习打下良好的语言基础。

^① Schedule CL II—The Republic of China, Part II—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on Service, List of Article II MFN Exemption.

2.3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作为辽宁省中外合作办学典范的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办学总体水平一直处于平稳较快的发展状态,并取得一系列骄人的成绩,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违反政策办学、合作办学者之间产生重大分歧纠纷、教育消费者投诉等重大事件。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能从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中看到一些与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2.3.1 被引进的境外教育资源有待优化和整合

从辽宁省现有的本科层次 9 个中外合作机构和 15 个中外合作项目的外方办学者的实力来看,其知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被引进的学科(专业)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例如,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所开设的专业存在重复引进的问题,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会计学专业,而对那些较为前沿或急需发展的专业却明显引进不足。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核心目的在于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为我所用,然而实践表明,我国目前很多合作办学机构已经严重偏离预期轨道,不切实际的盲目发展,侧重追逐经济利益。这种状况主要表现在:首先,外方合作者层次和实力良莠不齐。目前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外方合作者世界知名学府较少,多为境外名不见经传的二三流院校。目前我国尚处于教育服务贸易进口国的地位,合作办学者整体实力的不高,已经严重影响到了我国合作办学的质量和长远发展。部分国外办学出于教育产业化和经济成本的考虑,采取“连锁店”、“加盟店”的形式,在同一地区不同学校开设了相同或类似专业的合作办学。与此同时,国内的合作办学未经严格筛选、盲目选择境外合作办学对象,并最终导致专业设置陈旧简陋、过于集中、毫无特色,严重浪费了办学资源。其次,外方合作办学实力一般直接导致办学层次偏低。目前我国跨国合作办学主要集中在非学历教育以及本科及以下学历的教育,研究生学历教育可谓凤毛麟角。第三,办学定位不明确,培养目标模糊化。目前国内不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出现重点院校与普通院校、职业院校各自为战、专业设置趋同、市场定位趋同、人才培养模式趋同的问题,从而导致中外合作办学长期低水平重复建设^①。

^① 杨秀萍,王大超. 辽宁高等教育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探索[J]. 现代教育管理, 2010(2):58.

2.3.2 合作办学体制、管理模式、办学质量缺乏有效监管

目前,国内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实践来看,尚无成熟的办学体制、管理机制、人才培养模式可以借鉴,基本处于自我探索的初探性质。一方面,缺乏成熟的、系统、详尽的法律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从而导致办学体制和质量缺乏统一的规范和管理;另一方面,中外合作办学缺乏行之有效的办学质量评估标准与体系,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少有常态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或者检查、评估流于形式。导致办学质量堪忧的另一原因是师资队伍建设不足,出现教师队伍老龄化、教师学科(专业)结构畸形化、外籍教师引进临时化、教师授课随意化等亟待解决之问题。

目前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尽管已出台了一些政策性或指导性文件对中外合作办学进行指导、管理,但由于其效力较弱、力度缺乏,同时,行政主管部门对外资办学依然重支持、重引进,而轻监管、轻指导,势必造成对合作办学行为中的经营机制、管理体制、内部约束机制等方面外部监管不到位。如对董事会、理事会是否依法依章行使职权,是否实际有效;财务状况是否经过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教师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护;学位的发放是否合法规范等等基本处于无监管的状态。

2.3.3 社会认可度有待提升

由于我国合作办学内部实践经验不足,外部缺乏有效统一规范和监管,境外合作办学者办学资质、办学质量以及合作办学后的社会认可度均缺乏权威鉴定。一是培养模式弊端导致学生学位认证困难以及较为严重的就业难问题。不出国留学的文凭能否等同于出国留学得到的文凭遭到不同质疑;计划外单独招生的毕业生,所获得的外方学位在国内难以得到认可更是增加教育消费者在就业的困难。二是生源结构不合理有待优化。由于信息不对称,加之教育成本较高,选择合作办学的由国家统一高考招生计划所筛选的素质相对较高考生非常稀少,生源质量无法保障,而计划外宽进严出的单独招生从某种程度上与三本、专科院校形成生源竞争,维持目标生源面临困难^①。近年来,随着中外合作办学的深入发展,获得学位的途径逐渐增多,可谓五花八门,出现了获得国外文凭的“2+2”模式、“3+1”模式、远程教育、网络教育等模式,但最终学历国内认可度却着实堪忧。更有甚者,社会上一些不具

^① 杨秀萍,王大超.辽宁高等教育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探索[J],现代教育管理.2010(2):32..

备开展研究生教育资格的办学组织与境外机构举办所谓的“学位课程”、“研究生班”等项目，刻意模糊合作办学的非学位、非学历培训性质，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未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擅自在办学活动中变相出售学位。

2.3.4 中外合作办学各方权益保护不足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4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但是合作办学实践之中，外方合作办学者的利益往往被忽视或者被淡化，更着重地强调外方应当遵守东道国（中国）法律法规的义务，强调办学宗旨的非营利性以及在教师和教材引进、财务管理制度、日常教学、进入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行政干预。受西方教育产业化的影响，中方教育的公益性与外方资本的逐利性之间的矛盾，在中外合作办学领域表现的十分突出。一方面，如果教育投资缺乏足够回报，势必会挫伤境外合作办学者投资我国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如果过分强调回报、追逐利益最大化，又不可避免地会削弱我国教育公益性的本质。因此，这就需要在外方投资利益保护与促进我国教育公益事业长久发展之间取得一种平衡。

此外，教育消费者即学生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最为突出和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2+2或者3+1合作办学模式所颁发的学历文凭不被国内法规认可的情形。造成国内教育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无法得到保障这一状况的另一重要原因在于我国政策法规的滞后或模糊。根据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予以承认，其认证过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但由于我国与一些国家的学历学位互认工作尚未进行或正在开展，从而给教育消费者的升学就业等诸多方面带来不便，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

3 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

国外高校在 20 世纪末、21 世纪初就开始了合作办学的风险管理的尝试。例如，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High Education Fo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2000 年发布了通知，要求各合作办学的高等院校逐步运用高风险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建立一种经常性的检查机制，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所面临的风险^①。该委员会在 2001 年发表了一项调研报告，并总结出合作办学教育机构所主要面临的风险 11 类风险中，排名第二的就是法律风险。结合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风险呈现出以下特点：（1）法律风险具体可以细化为政策法规风险、质量监管风险、学历认证风险、法律纠纷及诉讼风险；（2）政策法规修改较快所导致法律风险较大，故而政策法规风险在四类法律风险之中权重最大；（3）教育体制问题导致一些风险根源较难铲除；（4）政府干预的风险因素较大；（5）中外合作办学法律上营利性禁止或限制导致合作办学主体积极性受限，办学规模和水平有待提高。

3.1 政策法规风险

中外合作办学所面临的一项重要法律风险就是政策法规风险，造成这种风险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包含合作办学在内的教育服务贸易领域法律体系的不完善。时至今日，我国教育服务贸易领域依然是无法可依状态，尚无一部调整中外合作办学的系统的、一般性的法律。同时，仅有的调整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如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以及一些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不仅立法层次较低，立法技术粗糙，而且存在规范前后矛盾、缺乏系统性、协调性、国内法与国际法冲突的情况，而且已经不能很好的适应当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极大地影响了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服务贸易立法的可适用性、统一性和透明度。

3.1.1 立法空白较多且层次较低

随着电子信息科技的深入发展和广泛应用，新型合作办学正朝着虚拟化、网络

^① 赵彦志. 中外合作办学治理与发展[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34.

化的方向发展，教育方式层出不穷，比如网络学校和远程教育的推广。面对中外合作办学之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比如如何打击现实中借合作开办 MBA 培训课程等教育形式进行钱财欺诈的行为，如何保护境外办学者的合法权益，如何对外籍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报酬等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境外教育资料如何引进、采用和选定问题，外方教育资格的审定、办学质量的监控、入股方式以及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如何确定和实施问题已经社会中介教育评估机构的介入等问题^①。

与此同时，我国现行已有的合作办学政策法规存有较多的法律漏洞，给不法办学者留下了许多可乘之机，很大程度上侵害和冲击了我国的教育文化主权。例如，为保护教育服务贸易中处于弱势一方的我国教育事业，现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外国的教育服务提供者必须与我国境内教育机构以合作办学的形式方可在我国开展办学，进行教务服务贸易出口。但现实生活之中，不少外国办学者规避中国法律，采取“打擦边球”的方式，名为合作办学，实为独资办学，独立经营、自我管理。再如，《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25 条规定“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由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担任，校长或主要负责人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负责合作办学机构的全面工作”。现实中，一些外方办学者聘用一些行业之外的中国公民担任校长或主要负责人，然后利用财物或经济手段对中方校长进行控制，中方校长并不参与实际学校管理等工作。

3.1.2 政策法规缺乏可操作性

解读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我们不难发现这些规定均缺乏可操作性与透明度。例如，《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60 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该条例第 61 条规定：“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由于我国立法的滞后性，这种采取援引性的法律规定，不可避免地造成该法律法规的规定缺

^① 赵霄鹏.GATS 下我国教育服务贸易发展及相关法律的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大连海事大学,2008.

乏可操作性。同时对于何为“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法规没有专门或具体的解释。

3.1.3 相关配套国内法律缺失

编织一个完整的调整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律网，构建我国教育服务贸易法律体系，仅有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或者一部教育服务贸易基本法是远远不够的。原因在于，跨国教育服务贸易是一个体系庞杂、内容繁多的事务，涉及到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事项，触及一国的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法等多个法律部门、法律学科，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既有国内法，又有国际法。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在立法推陈出新的同时，应当注重处理好各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关系，尤其是要注重与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育法》、《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的协调关系。

3.1.4 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相冲突

合作办学领域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相冲突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就是国内法中“教育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与 GATS 规则相冲突。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3 条第一款规定：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2007 年教外综[2007]14 号文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中第 2 条指出：要坚定不移的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有关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要端正办学指导思想，禁止和纠正将中外合作办学当做学校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现实中，民办教育机构普遍存在利用学费作为资金头寸取得投资收益、利用后勤等办学附属机构获取超额利润等现象。民办高等教育投资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的生产性投资，按照经济学的收益风险原则，这种投资的合理回报应由无风险回报和风险补偿回报两部分组成^①。

首先，关于是否准许民营或私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大多数教育发达国家采取宽进严出的开放政策，限制性条件较为稀少；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调查表

^① 赵彦志,沈楠,林洁.民办高等教育合理回报问题研究[J].教育研究,2010(5):43.

明，私营企业或组织对教育领域的投资占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国家教育投资总额 20%之多。从我国现行《教育法》第 25 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我们不难看出我国对非公有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以及教育的公益属性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政策。我国教育坚定不移的公益性显然与 WTO/GATS 规则中教育兼具公共消费和私人消费双重属性的条约宗旨不符，同时，这也正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应不应该实行教育产业化”问题的原因之所在。

3.2 纠纷及诉讼风险

3.2.1 中外合作办学纠纷的解决

由于政治文化背景、意识形态、办学宗旨目的差异，合作办学者之间纠纷的产生不可避免。从争议性质上来讲，中外合作办学纠纷基本可以归类于民商事纠纷，兼具自身独具的特点。同时，又可根据纠纷产生的原因、纠纷类别、争议主体等的不同进行细化，但实践当中以为合同纠纷和劳动纠纷最为常见。前者主要发生在中外双方或多方合作办学者之间，且多因合同约定不详细、理解有偏差引起；而后者多数发生在受聘的教职工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之间，且多受办学机构所属国国内劳动法调整。

中外合作办学纠纷的解决方式共有四种：协商、和解或调解、仲裁以及诉讼。争议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其中的若干种争端解决方式，并在合作办学协议中加以约定。值得说明的是，如果仲裁方式与诉讼方式具有互斥性，非例外情况，当事人一旦选择前者就不能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的规定，仲裁裁决书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一样均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加以履行；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相对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外，中外合作办学纠纷解决中所涉及的一个比较重要的法律问题就是纠纷管辖权问题。解决中外合作办学争议过程中，仲裁或诉讼管辖权的确定因纠纷产生的原因与类型的不同，如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而不尽相同。根据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合作办学过程中劳动纠纷案件的管辖权主要由合作办学机构所在地（也即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来行使。相对于劳动

纠纷而言，合同纠纷管辖权的确定较为复杂，可能为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也可为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为规避诉讼等风险的产生，通常情况下，中外合作办学者会在合作办学协议中约定好仲裁条款、仲裁规则以及仲裁机构或者在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好管辖法院以及所适用的法律。不可否认的是，当事人通常都会尽量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以便赢取对自己有利的裁决或判决^①。

3.2.2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法律适用

中外合作办学纠纷解决过程中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就是因办学者之间法律冲突而引发的法律适用问题。因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的范畴，受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调整，由此而订立的合作办学协议从性质上来讲属于涉外民商事合同，也是依法开展合作办学活动的基本前提和法律基础。同时，因不同国家或地区对含有涉外因素的合作办学主体、客体、内容等规定不尽相同，极易产生法律之间的冲突，进而引发了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国际私法领域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国际私法中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是指解决涉外合同的订立、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合同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争议问题时，依据国际冲突法的原则、规则确定所应当适用的实体法律。从目前各国国际私法所普遍采用的立法例来看，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是“意思自治”和“最密切联系”原则。前者是指涉外合同的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的途径自愿选择因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案件的准据法。而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或法律选择无效的情况下，管辖法院一般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与该合同法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为合同的准据法^②。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属于一种较为特殊的涉外民商事合同。通常情况下，合作办学者之间都能秉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在面对办学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以及法律的适用和选择问题上也能够及时沟通协商并化解矛盾，更加灵活地体现“意思自治”的法律适用原则。

^① 黄进,李晓述.中外合作办学基本法律问题探析[J].河北法学,2010(4):42

^② 肖冰.涉外合同若干法律问题探讨[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2001(1):140.

3.3 学历认证风险

随着跨国高等教育影响力的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跨国合作办学教育的办学质量、学位学历证书的认证等问题的关注力度越来越大。WTO/GATS 第 7 条第一款规定:该成员可以承认在另一特定国家取得的学历及履历,这种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双边或多边安排进行,也可以自动取得;但是,无论以何种方式承认学历和履历,均不得在国家间形成歧视待遇或成为服务贸易的一种隐蔽的限制。^①在此学历互认领域,各教育输出国和教育输入国已经并正在展开深入的合作,缔结或参加了一系列的地区性或国际性条约。

最早的学位认证公约可以追溯到 1953 年的《关于大学入学文凭等值的欧洲公约》,该公约连同 1976 年的《阿拉伯国家和地中海沿岸欧洲国家间关于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认可的国际公约》以及最近的关于教育证书认可的 1997 年《里斯本公约》共同构成了欧洲地区教育资格、教育资历相互认可的重要国际法律基础。这些地区性公约并非笼统地规定了跨国教育资格的认可问题,而是采用在执行文件中设置相应的操作规程以及组织和程序保障措施来进行细化处理的规定。有理由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以《里斯本公约》为主导的欧盟教育服务法律框架将会成为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立法的重要基础。^②因此,欧盟成员国建议各国在制定有关教育资格认可的法律或者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这两个文件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外国教育资格评估标准与程序的建议书》制定的原则;提供跨国教育服务的机构应特别遵守有关教育质量目标、教学效果、教育财务状况、与政府政策的相容性、教育成果以及标准满足的持续性状况等《跨国教育服务良好行为准则》中的行为规范。

多年来,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始终面临着国外学历不被认可的法律风险和尴尬局面。根据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34 条的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所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工作,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双边协定等国际性法律文件进行处理。国务院学位办公室也于 1996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授予境外学位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外方合作者合作办学的专业必须具备本国政府承认的学位授予资格,并且在该专业的师资、教材、教学设备等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① 杨斐.WTO 服务贸易法[M].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175.

^② 胡焰初.略论欧盟国际教育服务的立法.法学评论[J].2004(6):25

或具备明显优势，教学效果好，并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声誉”。通过解读上述法条，我们不难发现该规定十分笼统，且缺乏具体可行的标准，难以符合严格的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将那些有口皆碑的优秀合作办学项目筛选出来，同时也难以真正保护每一个教育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教育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将有越来越多的学生选择出国留学或就读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而从我国的学历认证现状来看，只有在招生计划内发放的文凭才被国家所认可。另一方面，中外合作办学境内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实施“3+1”或“2+2”项目，学生不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入学，但在招生宣传时对能否取得文凭、国家是否承认、能否出国学习等问题含糊其词，使不少考生盲目入学，虽然支付了高昂的学费，但拿不到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法律风险也就应运而生了。

目前，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学历学位互认工作正在开展中，但达成互认协议的国家为数并不很多。我国和西方教育发达国家签署的第一个关于学历学位互认的双边协定是2002年前教育部部长陈至立代表中国政府和德国政府签署的《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的协定》。^①目前在全国近800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国家承认学历的不足20个，而且主要集中在斯里兰卡、保加利亚、毛里求斯等一些非教育发达国家。因此，在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学历认证这一法律风险必须予以解决和预防。

3.4 合作办学质量法律监管风险

自《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公布施行以来，在国家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方针的指引下，中外合作办学正在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但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就是办学质量问题。作为中外合作办学及办学项目的生命线——办学质量是由跨境教育参与方在自我认定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官方认定等作出的标准和水平界定的。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质量构成是多方面的，包括学科专业的设置与社会需求关系，课程结构与培养方案构成，学时与学分的关系，师资及教学效果，教学手段与方式，教材及知识结构，生源及培养目标、院校管理及环境等等。合作办学的教育质量参与方包括跨境教育的实施者、参与者，质量标准的最终评价者是合作办学的教育消费者（如学生、家庭、用

^① 陈屏.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模式的探索与思考[J].理工高教研究,2005(6):21.

人单位)。从这一角度来说,合作办学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一国尤其是教育输入国的国家意志和利益,“社会满意、消费者满意”是衡量合作办学的最高质量标准。

尽管我国政府通过立法等途径采用设立审批制度,实施分类分层审批,集中受理和专家评审;颁发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审核制度、财务审计制度、办学公示与报告制度以及年审制度等多种管理与监督机制对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予以高度重视,例如《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30条、第35条的规定。此外,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外综[2006]5号)要求:

“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切实加大外国教育机构资源的引进力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外国教育机构的教师负担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等等,但是从上述法律实际运行效果来看并不尽如人意。尽管我国教育行政部门三令五申地要求各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抓好合作办学质量,实施了一些教学评估、质量抽查、检查等监督检查计划和措施,但这些政策在实际操作中难免会流于形式、力度不足,这种突击执法、一阵风式质量监管难以从根本改变这种现状。

从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实际教育成果来看,办学质量的参差不齐与教师队伍素质普遍不高,引进的国外教育资源难以保真,教材和教学内容难以与合作办学规章要求相符,单纯的、临时性的办学质量监管难以奏效不无关系。此外,《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既存在实施过程中的失真和偏离预期轨道现象,也存在与国际上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的通行做法背离的现象。总而言之,在当今教育贸易日益频繁的今天,我国合作办学质量法律监管力度严重不足、教育水平令人堪忧与部分办学机构非法办学、乱收费用、滥发文凭等问题一样严重制约我国教育国际化的进程。因此,当前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所面临的迫切任务是亟待提高合作办学教育质量与水平,并加快完善该领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管体系。

4 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风险预防对策

4.1 出台并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法规

截至目前为止,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在内的教育服务贸易的基本法,仅有一些零星性的、较为分散的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主要分布在《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对外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一章之内。目前,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立法例,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争论不休,第一种观点认为是修改并丰富《对外贸易法》的相关内容,增设国际教育服务贸易一节;第二种观点认为修改并完善现行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第三种观点是专门制定一部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在内的教育服务贸易基本法。

毋庸置疑,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合作办学机构在合作办学过程中也理所应当应该遵守和执行我国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立法成果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此外,国务院教育部先后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等 200 多件部门规章。作为我国教育立法的有益补充,全国有立法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市共出台了 218 项地方性教育法规^①。在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之中,具有法治化进程里程碑性质的要数 1995 年的《教育法》,其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整体框架的正式确立。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以及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尤其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

^① 杜德鱼,崔彩贤,谷爱仙.加入 WTO 后教育法制建设若干思考[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32):48—49.

化的发展,我国教育法律体系之中的很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已经显得过时和落伍,违法我国在入世时的具体承诺,并严重制约着我国合作办学等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比如现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部分立法规定与《GATS》的宗旨、性质明显不符,这也是令许多学者诟病的地方。因此,在制定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等教育服务贸易基本法和完善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我们应当对这些杂乱无序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进行系统的整合、优化,做到国内部门法之间相协调,国内法与国际法相一致。

4.2 修改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的“非营利性”内容

然而,民办高等教育鲜明的私人产品特性和主要依赖市场配置资源的独特方式,决定了其追求营利是其内在属性之一;反之,高等教育作为稀缺资源,在追求办学结余和办学质量上存在选择的余地,如果不对合理回报的水平加以制约和监控,会扩大投资者将办学隐性成本最小化的倾向,从而影响教育质量^①。

现实中,民办教育机构普遍存在利用学费作为资金头寸取得投资收益、利用后勤等办学附属机构获取超额利润等现象。民办高等教育投资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的生产性投资,按照经济学的收益风险原则,这种投资的合理回报应由无风险回报和风险补偿回报两部分组成^②。

有学者主张将民办高校分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学校、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学校和“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对于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高等教育学校,应当在税收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对于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的高效,应当在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及规定费用等具体要素进行确定的基础上,来确定合理回报的标准,合理回报的基数是办学结余,具体的回报比例可以按高于目前的社会平均利润率来确定;对于“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其合理回报应是剩余利润的全额。但笔者认为,应当修改我国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在内的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的“非营利性”内容,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解除“不得营利”的禁令,同时鼓励合作办学机构的完全公益性。社会资金投资于教育机构,是否应当取得回报以及资金的回报方式和水平,直接影响教育投资的规

^① 赵彦志,沈楠,林洁.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民办高等教育合理回报水平的确定、核算及政策安排——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分析视角.

^② 赵彦志.中外合作办学治理与发展[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67.

模和效率。从法理上来讲，每一个法律个体都是理性的，追求利益最大化符合现代社会的社会发展规律，同时也有利于促进社会整体合作办学事业的长远发展^①。

4.3 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纠纷解决机制

值得可喜的是，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正式得以颁布，我国在涉外国际私法立法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中合作办学者之间由于政治制度、经济文化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各样的诉讼及纠纷风险，因此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纠纷解决机制显得十分重要。目前，中外合作办学纠纷争议的解决主要协商、和解与调解、仲裁以及诉讼四种方式。纵观这四种纠纷解决方式，可谓各有特色，各有优点和缺点。从节约时间和经济成本的出发点考虑，争议双方或多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而达成和解协议，不失为解决争议最为便捷、高效的方式，但是其业面临着效力不强、再次引发纠纷的风险。当然与国内争议解决规则一样，争议主体之间的协商、和解和调解并非争议当事人申请国内或国际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中外合作办学者之间达成的合作办学协议成为解决双方或多方纠纷的重要依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失效的情况下，争议当事人依然可以根据事前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作办学者在办学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或者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争议^②。

4.4 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国家之间的学历互认制度

针对我国与境外合作办学所颁发的学历认可度低、认证难，并由此引发就业难等连锁反应问题，我国应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国家之间的学历互认制度，加紧制定我国有关学位认证程序及标准的具体规范性法规文件，加快与教育服务贸易相对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学位学历互认协议谈判和签订工作。原因在于，学位学历互认制度不仅事关我国教育国际化、全球化的长远发展，而且涉及到包括中国教育消费者在内的所有合作办学学生的切身利益。

^① 张民选，李亚东.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体系的构建于运作[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32.

^② 王利明. 合同法新论·总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110.

笔者认为，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中外合作办学学历认证难题，我国国务院学位学历认证委员会、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出台政策法规，一方面，积极制定对国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位学历进行认可的具体程序和标准，从而使认证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消除因政策法规规定不明确而引起的认识及实践混乱，为中外合作办学的良性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法制环境；另一方面，积极缔结、加入相关国际条约或者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双边或多边学位学历互认工作的谈判，为我国合作办学机构所颁发的学位学历国际化打下良好的国际法律基础。截至目前，我国已经与德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19 个国家签订了相互承认学历学位的协议。我国现行《教育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因此，尽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境外教育机构，但对其所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承认，也可比照该办法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毕业学生取得的国外学位证书，出具“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学位认证书”。同时，针对一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只颁发学位证，而无学历证书的状况，可以比照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专门制定的《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申请办法》对这些学生获得外国学位证书进行认证时注明“某某中外合作办学院校实行单证书制度，学生所获得的不同层次的学位证书即证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说明性字样，从而认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学位证书的双重法律意义。如有以上关于学历的说明，即可改变国家对这类学生只认可他们的学位，而不认可他们的学历的境遇^①。

4.5 强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的法律管理

增强我国包含中外合作办学在内的教育服务国际竞争力，唯一制胜法宝在于保证办学质量、树立品牌意识，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对我国教育国际声誉及竞争力显得异常重要。这种质量的要求与监管即适用于输入我国的教育方式，同样适用于对外出口的教育服务。鉴于境外办学多采用产业运作模式，政府不应该过多给予干预。为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教育质量的管理，政府应当实行政校分开，同时明确宏观监管的职能，这样就可以为建立完善的教育质量管理机制提供正确的引导。与此同时，

^① 屈海宏.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法律问题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重庆大学,2010.

鉴于我国境内合作办学机构办学过程中办学质量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我国应完善与中外合作办学相适应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机制，教育行业组织应当接管某些监督管理的职能，比如说开展境外办学的学校资质审查，境外合作方办学资质评估或者境外办学质量评估等方面，教育行业组织应该起到积极作用。作为政府管理的一种必要和有益补充，教育中介机构是介于政府法律管理和办学机构自我管理之间的一种群体性自律组织，其在教育机构的评估、质量认证等方面已经并正在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比如，委托专门的教育评估机构定期对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经费与设备的供给、外籍教师的到位情况、教学计划的执行以及教学质量保障等具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应有的职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经费来源与支出情况进行应当认真地进行定期审计，其目的是确保教育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并且能够得到有效地使用，同时也保证了中外合作办学依法发展，尤其重点做好高等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监控，维护中外合作办学的声誉。

鉴于目前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之间实行的学分转移和学分互认等教育国际化趋势，我国应当有所准备、敢于创新，逐步建立和完善包括中外合作办学在内的教育认证制度。如美国教育认证制度分为政府承认和社会承认两个方面。政府承认即院校认证，相反地，社会承认能够折射出社会对企业、学校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学术声誉和教育质量的认可程度，这种声誉和质量要通过长期的办学积累才能形成^①。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在教育领域中出现的新生事物，由于各级政府已有的教育质量保障框架还未能有效的将中外合作办学纳入质量保障体系，因此，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有时还处在管理的真空，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效果得不到权威的认可或社会的公认。虽然，《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35条及其《实施办法》第53条都有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定，但是时间表明，我国有资质对中外合作办学进行评估的社会中介机构还为数不多，现有的中央与地方的教育保障机构大多还未把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评估纳入其业务范围。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政府的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各级政府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主管部门还不愿意将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评估工作主动委托给相应的评估机构；另一方面，现有专业性的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了相应的评估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认证。值得一提的是，教育部近期开通的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是一个不错的大胆尝试，并已经崭露头角，在

^① 龚思怡.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与运行机制的研究[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181.

中外合作办学监管方面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突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育质量的法律管理，应当做到：进一步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管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地方性管理法规的建设，促进各省（市、自治区）尽快出台地方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本地高校与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职责和权限，明确社会中介机构与行业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建立不合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淘汰退出机制，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的执法权限和相关的处罚措施，促使其对违法违规的中外合作办学的处罚有法可依。

结 束 语

2001 年我国政府在入世时出于对我国较为脆弱的教育主权和文化主权等因素的考虑，在承诺开放的教育服务部门及领域、允许中外合作办学时对商业存在未给予国民待遇以及对入境的教育服务提供者自然人流动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资格限制，而对境外消费方式的教育服务则做出了完全承诺。从长远来看，这些承诺是不利于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公平竞争以及健康持续发展。

应当注意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在中外合作办学道路上朝着法治化和规范化的目标迈出了坚实有力的一步，但由于我国合作办学教育服务起步较晚、结构不合理、教育水平较低，由此引发了政策法规风险、学位认证、纠纷及诉讼风险和办学质量监管不到位等一系列法律风险。如何改变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立法层次较低且空白较多、现有的教育公益性原则与 WTO/GATS 原则相悖、合作办学方利益保护不足、甚至违反国际法规则等现状，有效预防上述法律风险的产生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为扭转我国在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服务贸易领域长期处于逆差的弱势地位以及总体提升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服务国际化水准，我国应当在完善教育法律制度、提升教育质量、加强合作办学质量监管，完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双边多边学历学位互认等方面多下功夫，同时应当注意坚持我国的教育主权及教育民族性特点、逐步有序地进行相关领域开放，并着力完善现有教育服务体系及机制，力争实现我国合作办学的国际性跨越式发展，为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国际化目标的早日实现不懈努力。

参 考 文 献

▲ 著作部分:

- [1]张民选,李亚东.中外合作办学认证体系的构建与运作[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3-29
- [2]赵彦志.中外合作办学治理与发展[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223-229
- [3]龚思怡.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与运行机制的研究[M].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181:57-59
- [4]靳希斌.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研究——理论、规则与行动[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123-129
- [5]胡亮才.国际合作办学模式创新[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63-69
- [6]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87-89
- [7]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5年中国教育绿皮书——中国教育政策年度分析报告[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73-79
- [8]胡振杰,何平.世贸组织规则与我国新法律法规[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22-26
- [9]王剑波.跨国高等教育与中外合作办学[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223-229
- [10]顾明远.关于教育现代化的问题.我的教育观(综合卷)[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43-49
- [11]王文源.WTO与我国教育行政改革[M].北京: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51-55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4-89
- [13]靳希斌.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研究——理论、规则与行动[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73-75
- [14]李欣广.理性思维:国际贸易理论的探索与发展[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66-68
- [15]厉以宁.教育经济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112-119
- [16]乔玉全.21世纪美国高等教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34-39

- [17]曹建明. 中国服务贸易立法与服务贸易市场开放[M], 国际经济法论丛.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43-45
- [18]李守信. 加入 WTO 与我国高等教育的应对方略[M]. 北京: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19-22
- [19]陈至立. 我国加入 WTO 对教育的影响及对策研究[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77-79
- [20]熊庆年、王修娥. 高等教育国际贸易市场的形成与分割[M]. 北京:北京教育出版社, 2001: 51-54
- [21]陶凯元.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元化与中国对外贸易法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78-79
- [22]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贸易走向未来[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55-59
- [23]陈桂生. 中国民办教育问题[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74-79
- [24]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专题组. WTO 对我国教育的影响与对策分析. 2002 年中国教育绿皮书——中国教育政策年度分析报告[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50-53
- [25]索必成, 胡盈之译. 乌拉圭回合协议导读[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203-209
- [26]巴吉拉斯·拉尔·达斯著, 刘钢译.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要[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143-146

▲ 论文部分:

- [1]杨秀萍, 王大超. 辽宁高等教育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探索[J]. 现代教育管理, 2010(2): 47-49
- [2]黄进, 李晓述. 中外合作办学基本法律问题探析[J]. 河北法学, 2010(4): 76-77
- [3]陈屏.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模式的探索与思考[J]. 理工高教研究, 2005, (6) : 23-29
- [4]劳凯声. 中国教育如何应对 WTO 的挑战[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2) : 53-59
- [5]胡晓莺, 许明. 略论国际教育贸易的发展动因、现状和特点[J]. 教育研究, 1997(1) : 123-129
- [6]教育部教育信息中心. 美国对 WTO 新一轮教育服务谈判的战略考虑[J]. 世界教育信息, 2002(1) : 213-219

- [7] 辛灵梅. 境外消费教育服务贸易的现状与我国的对策[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04(3) : 93-99
- [8] 张汉林. 世贸组织教育服务贸易开放研究[J]. 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2 : 113-115
- [9] 覃壮才. 多边贸易体制原则与中国教育服务[J]. 比较教育研究, 2002 : 88-89
- [10] 章新胜.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高等教育[J]. 中国高等教育, 2002(2) : 102-104
- [11] 中国驻美国使馆教育处. 美国对 WTO 新一轮教育服务谈判的战略考虑[J]. 世界教育信息, 2002: 23-29
- [12] 周满生.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的新趋向及对策思考[J]. 教育研究, 2003, (1) : 28-34
- [13] 张向丽. 高等教育服务的国际营销意识急待加强[J]. 中国高等教育, 2004, (9) : 73-79
- [14] 邓世荣. 我国教育服务贸易承诺中的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研究[J]. 经济师, 2003, (2) : 69
- [15] 郭丽华.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我国高等教育的要求、影响及对策[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02, (4).
- [16] 张选民. 澳大利亚: 迅速崛起的教育出口大国[J]. 职业技术教育, 2003, (36) : 57
- [17] 李亚萍. GATS 框架下我国教育服务贸易法律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海事大学, 2004 : 79
- [18] 夏人青. 高等教育国际化: 从政治影响到服务贸易[J]. 中国教育发展研究, 2004, (2) : 51
- [19] 程远先. 加入 WTO 对我国研究生生源的影响及对策[J]. 郑州大学学报, 2003, (3)
- [20] 靳希斌. 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研究——理论、规则与行动[J].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2) : 57
- [21] 王泽庆. WTO 框架下的国际教育服务贸易[D]. 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政法大学, 2006 : 109
- [22] 张国忠. 抢夺留学生: 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J]. 国际人才交流, 2001, (4) : 17.
- [23] 庞守兴, 李淑俊. 现代国际教育贸易的形成与理论探索[J]. 教育发展研究. 2002, (12) : 259
- [24] 李亚萍. GATS 框架下我国教育服务贸易法律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海事大学, 2004: 51

- [25] 庞守兴, 李淑俊. 现代国际教育贸易的形成与理论探索[J]. 教育发展研究, 2002, (12) :159
- [26] 张汉林. 世贸组织成员教育服务贸易开放研究[J]. 国家高教学学报. 2001, (1): 8
- [27] Antonia Carzariga, GATS, Mode4 and the Pattern of Commitments. Joint WTO-World Bank Symposium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Mode4) under the GATS, Geneva, 11-12 April, 2002.:89
- [28] Burton.R.Clerke, Perspectives on Hig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59
- [29] Bernard M. Hoek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23-129
- [30]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 available at <http://www.Case.gov.cn/new/yingwen.htm>. : 223-228
- [31] Stephen P. Heyneman, The grow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arket for educational goods and serv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21):346.
- [32]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Almanac Issue 2001—2002, August 31, 2001, p36.
- [33] Rudner M.1998. International trade in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in the Asian Pacific Region: The ASEAN Experience and the role of APEC, World Competition vol.21.onl.87-115.
- [34] Toru Umakoshi,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Japanese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1950's and 1990's. Higher Education 34:P259-273,1997.
- [35] Philip G Albach.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1998,(11):347.
- [36] Hey-Keung Koh. Trends in International—student Flows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Number 28 Summer 2002:62-64.

致 谢

论文写作定稿的阶段即将到来，两年珍贵而美好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同时也在点点滴滴如金一般的岁月中化作永远的记忆。岁月如歌、时光难忘。作为一名辽大学子，在临别美丽的校园和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之际，我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有着太多感激的话需要表达，有着太多的眷恋需要抒发。

回首往事，两年前我经过努力地拼搏，终于被保送到辽宁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继续深造学习。刚开始的研一生活忙碌、紧张而有序。为了不荒废学习，每每在工作之余，我都要争分夺秒的学习书本内外的知识，并用它来指导自己的律师实践。经过了一年的适应期到了研二的时候，一切似乎开始步入应有的轨道。凭着原先自己对国际法专业的兴趣和热爱，有幸成为杨松老师的学生，开始了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学习。杨松老师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在承担了极为繁重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同时，一直对我进行着不厌其烦的督促和指导，对我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杨老师从一开始便鼓励我多读书，读好书，教会我良好的学习习惯与方法。在我毕业论文的准备和写作上，杨老师亦不顾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辛劳，为我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早早地便提醒我收集资料，构思课题，为我推荐专著和素材，使我能够较为主动和轻松地进行论文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论文的写作阶段给了我宝贵的指导和帮助。在生活上，杨老师和亦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保护，同时教我为人处世的深刻道理。同时我要在此对杨松、任际、高岚君、于丽萍等老师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谢意，感谢她们为我论文的顺利完成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并祝愿她们能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一帆风顺。

毛德权

二〇一一年五月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1. “论民族自决权的主体”，《金卡工程经济与法》，10年2期，第一作者。
2. “浅析光船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法定解除权”，《法制与社会》，10年7期，第二作者。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